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7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3日109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聲請人雖以其生活困難，目前無業、無收入，且無固定資產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前開資料所示，聲請人名下固無財產，惟其於107年度仍有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30元，且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；聲請人復未就其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

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；亦未釋明其提起本件聲請，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「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」之要件，而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